

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鲁科协发〔202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，各市科协，各省属企事业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省科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》（鲁科协发〔2023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山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及山东省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，加强科普能力建设，促进全省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动力，在全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、辐射面广、成效突出的科普资源和科普活动项目，持续提供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，着力打造主体多元、手段多样、供给优质、机制灵活的新时代科普生态，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，为现代化强省建设注入强劲科普动能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项目分为科普资源和科普活动两大类。科普资源项目主要包括：科普剧、流动科普展品、科普音视频（图文）等；科普活动项目主要包括：重点人群科普活动、重点领域科普活动等。

（一）科普剧

征集一批优质科普剧，并开展巡演。入选科普剧项目单位选取一定数量的学校进行校园巡演，培养青少年的科学精神和创新

思维；深入科普社区（村）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场所展演，将优质资源导入社区（村）。

科普剧以科普实验秀、科普互动体验、科学故事等为主要载体，以舞台表演为主要呈现方式，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原创话剧、音乐剧、戏曲、短节目等；要求剧目完整，剧情连贯，角色分配、对话设计、舞美设计等清晰自然，融科学性与艺术性为一体。

（二）流动科普展品

支持开发采购一批优质流动科普展品，由入选项目单位组织实施采购及巡展。巡展优先考虑偏远农村、科普基础设施薄弱的社区和学校以及人口密集、人流量大的区域等，让更多的公众享受到优质的科普服务。

流动科普展品原则上以车载或模块化形式呈现，方便移动、适用场景广泛，具备安全性、耐用性、灵活性、互动性、探究性。项目单位配备专业的巡展管理人员和讲解员，负责展品的日常维护、操作演示和讲解服务。

（三）科普音视频（图文）

征集一批已在媒体平台公开发布、浏览量高且受众广泛的优质科普音视频（图文）。

围绕项目主题，融合现实案例，创作一批科普类微短剧、音频、视频、图文，要求语言逻辑严密、通俗易懂、生动有趣，适配多平台传播。

（四）重点科普活动

支持一批面向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开展的特色品牌科普活动。聚焦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，以及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全国科普月等重点领域，开展科普展览、科普讲座、科普体验、科技咨询、科技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
重点科普活动具有引领性、创新性、普惠性、典型性和可持续性，群众参与度较高，能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动模式，产生一定的品牌影响力。项目单位要注重成果转化与持续传播，形成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科普生态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项目主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正向的价值引领、明确的科学内涵，立足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，具备科学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、思想性，引导公众培育科学和理性思维。

2. 项目主题要围绕科技创新前沿、低碳环保、农业科技、数字科技、健康生活、防灾减灾、食品安全等方向，紧扣时代发展脉搏和社会热点话题，培育和弘扬创新文化，推动形成崇尚科学、追求创新的社会风尚。

3. 项目内容无意识形态风险，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入选项目科普资源版权属于原作者所有，省科协可无偿用于或授权第三方用于非营利性公益科普活动。

4. 项目实施要避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持群众性、社会性和经常性，面向基层，贴近群众，推动科普资源和活动重心下移，便于公众接触、理解、接受、参与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。项目实行推荐申报，推荐单位为省级学会、市级科协，省属企事业科协及科学素质工作有关单位。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可为同一主体。

（三）申报对象条件

1. 申报对象所在(或依托)单位必须是在我省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；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，且近三年内（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，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）无违法违规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。

2. 有稳定的科普工作团队，具备科普规划、内容开发、项目管理及执行等方面的能力。

3. 有组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场地、设施、设备等条件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推荐。推荐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，遴选相关项目推荐省科协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省科协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，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，省科协组织评审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论证评审，择优确定。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无异议后公布入选项目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。省科协与项目推荐单位和项目单位签订三方协议，细化项目建设内容、监督管理和经费保障等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支持资金由省科协统一拨付项目单位。项目单位按照协议的资金使用计划支出资金，项目推荐单位做好资金使用监管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。项目启动后，项目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，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。项目推荐单位做好协调指导工作。省科协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

（六）验收评估。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内容后，提交项目总结、绩效自评报告等验收材料。省科协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验收评估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省科协加强制度设计、总体规划、项目遴选、资金安排、指导监督等宏观管理工作，项目推荐单位对目标任务落实、资金使用、项目进度等负主要监管责任，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等负主体责任。注重发挥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科普项目实施成果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科普工作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科普工作的良好氛围。及时总结和推广科普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全省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。